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6 屆民間委員 公開遴選簡章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本會，其前身為 85 年成立之「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全國第一個公私協力組織，促成臺北市成為各地方政府推動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之領頭羊，運作迄今 30 年，持續維護性別人權並推動多項創新作為，甚而引領中央政策。

本會自第 10 屆委員遴選首創公開徵求推薦自薦政府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遴選進一步突破框架，開放事業單位(含社會企業)代表參與；近年委員遴選更與時俱進，有包括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氣候變遷下的性別影響、男性角色文化、不利處境交織歧視等面向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加入，開創性別平等議題的時代性與豐富性。

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現階段主要關注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性別相關交織歧視、性別暴力防治、男性及多元性別者處境及需求等重要性平議題；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成果更成為臺北市參與國際交流之重要途徑。第 16 屆委員遴選為持續強化委員組成之多元性，本會誠摯邀請關注各領域中性別平等的民間團體、事業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們一起參與，成為臺北市公私協力的重要夥伴！

一、本會任務：

- (一) 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 (二) 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
- (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 (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 (五) 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
- (六) 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二、受理推薦委員類型及資格：

依設置要點規定(附件 1)，本會委員除部分由府內機關特定職務擔任外，其餘由市長遴聘副主任委員 1 人、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 9 至 12 人、專家學者 7 至 9 人。

類型	資格
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	民間團體：經合法程序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其章程或宗旨與推動女性權益或促進性

類型	資格
	別平等相關。 事業單位： 設立於臺北市之事業單位（含社會企業），其設立宗旨、任務、組織政策、目標或推動之方案計畫內含推動女性權益或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項目。
專家學者	專家： 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女性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 5 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如具兒少身份，則為 2 年以上。） 學者： 各專業領域中具女性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者。

三、受理推薦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

四、委員聘期：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五、推薦方式：

- （一）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得推派 2 名人選參加遴選，擬推派人選須具備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董（理）監事或主管職身分。為符合本委會相關性別比例規定，擬推派人選請盡量男、女各 1 人；如未能確認推派人選，請務必於推薦表（附件 2）註明擬推派人選之性別。除前述自薦方式外，亦得受推薦參加遴選。
- （二）專家學者得受推薦或自薦參加遴選。（推薦表如附件 3）
- （三）為使本會委員組成之專業領域並符合性別比例規範，得由本會幕僚單位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另推薦人選參與遴選，並不受人數限制。

六、委員義務、權利及倫理規範：

- （一）本會委員應積極參與委員會議（每年至少 3 次）及分工小組會議（每年至少 3 次），必要時配合出席臨時會議。
- （二）婦女或性別團體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固定代理人出席，但以該委員所屬團體之成員為限。專家學者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之委員無故缺席 2 次以上，視同辭職。
- （三）本會設置要點針對委員消極資格條件訂有相關條文規範。如有
（1）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提

報至本會查證屬實；(2)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皆不得受聘任為本會委員。

聘任後如發現委員有前述行為，或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附件 4**），本府得予解聘。

（四）為促進本會運作之公開透明，並保障與會委員之權益，本會委員應同意會議全程錄音，會議後會議紀錄、發言摘述及錄音檔下載連結公開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

（五）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公告周知方式：公告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

八、報名方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bk4952@gov.taipei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鄭維鈞研究員。

九、聯絡方式：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8702 鄭維鈞研究員。

十、其他：

（一）臺北市第 16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經市府核定後，公告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

（二）本簡章經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項，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解釋、修正之。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府授人管字第 1153005114 號函核定修正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置委員三十一至三十六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另一人由市長遴聘，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
 - （一）民政局局長。
 - （二）教育局局長。
 - （三）產業發展局局長。
 - （四）社會局局長。
 - （五）勞動局局長。
 - （六）警察局局長。
 - （七）衛生局局長。
 - （八）文化局局長。
 - （九）法務局局長。
 - （十）青年局局長。
 - （十一）人事處處長。
 - （十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三）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九至十二人。
 - （十四）專家學者七至九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委員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委員期滿得續聘（派）一任，續聘（派）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原聘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且全體女性委員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二分之一。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 （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
 - （三）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 （五）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

(六) 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三次，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之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

(一)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提報至本會查證屬實。

(二)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本府聘任之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聘任後發現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本府得予解聘。

本府派任之各機關委員如有增進性別平等意識之必要，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安排六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六、本會幕僚作業，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七、本會得視需要設分工小組，至少每四個月召開分工小組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分工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

本會分工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兼辦之；各置分工小組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首長或副首長兼任；各置分工小組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首長指派人員兼任。

八、本會委員於分工小組或專案會議提案，應有其他委員一人以上之附

署，且應於會議三日前提出，經分工小組或專案會議討論表決通過後始得於本會提出。

九、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局處辦理，必要時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及其他業務權責相關局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 2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16 屆委員推薦表（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¹

☐推薦 ☐自薦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團體名稱	(請填寫詳細全名並勾選下列選項) ☐ 民間團體 ☐ 事業單位 (☐ 屬社會企業)	
擬推派人選 ² (至多 2 位)	第 1 順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不利處境身分（無則免填）： ☐ 原住民族 ☐ 新住民 ☐ 身心障礙 ☐ 兒少 ³ ☐ 老年 ⁴ ☐ 農民 ⁵ ☐ 多元性別 ⁶ ☐ 其他：(請填寫)	第 2 順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不利處境身分（無則免填）： ☐ 原住民族 ☐ 新住民 ☐ 身心障礙 ☐ 兒少 ☐ 老年 ☐ 農民 ☐ 多元性別 ☐ 其他：(請填寫)
團體簡介 (200 字以內)		
推動與女性權益 或性別平等相關 之重要事蹟 (至少 3 項)		
擬推動議題		

¹ 本推薦表依被推薦對象分為「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兩式，請依對象選填；自薦或推薦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影像僅供本次遴選作業使用。

² 擬推派人選須具備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董（理）監事或主管職身分。另為符合本委員會相關性別比例規定，擬推派人選請盡量男、女各 1 人；如未能確認推派人選，請務必註明擬推派人選的性別。

³ 兒少為 115 年 10 月 2 日 18 歲(含)以下。

⁴ 老年為 115 年 10 月 2 日 65 歲(含)以上。

⁵ 農民為具有農保身分者。

⁶ 多元性別為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及雙性人等。

其 他 補 充 ⁷	(例如：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 ⁸ 、具備國際連結或國際參與之能力等)
團 體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地址： 電話／手機：

-----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如為自薦者，可免填下列資訊。) ⁹

姓名/機關團體：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 已告知被推薦人 (無則免勾選)

☐ 已確認被推薦人有意願參與遴選 (無則免勾選)

本表填妥後，請於 **115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五) 前**，以電子檔寄至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聯絡人：bk4952@gov.taipei 鄭維鈞研究員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分機 8702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官網 <http://www.oge.gov.taipei>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ogeTaipei>

⁷ 其他補充：可用附件形式呈現，**至多不超過 10 頁**。

⁸ 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係指政府單位之諮詢委員會或書面審查工作等。

⁹ 推薦人可為機關、團體或個人。請盡量預先告知被推薦人及確認其意願 (自薦者可免)。倘無預先告知，後續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將與被推薦人聯繫確認。

附件 3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16 屆委員推薦表（專家學者）¹⁰

☐推薦 ☐自薦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 名	☐ 專家 ☐ 學者	性 別	
單 位 / 職 稱			
不利處境身分 (無則免填)	☐ 原住民族 ☐ 新住民 ☐ 身心障礙 ☐ 兒少 ¹¹ ☐ 老年 ¹² ☐ 農民 ¹³ ☐ 多元性別 ¹⁴ ☐ 其他：(請填寫)		
學 歷			
經 歷			
專長領域 (200 字以內)			
從事女性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之具體事蹟			
女性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 (若無可免填)			
擬推動議題			

¹⁰ 本推薦表依被推薦對象分為「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兩式，請依對象選填；自薦或推薦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影像僅供本次遴選作業使用。

¹¹ 兒少為 115 年 10 月 2 日 18 歲(含)以下。

¹² 老年為 115 年 10 月 2 日 65 歲(含)以上。

¹³ 農民為具有農保身分者。

¹⁴ 多元性別為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及雙性人等。

其 他 補 充 ¹⁵	(例如：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 ¹⁶ 、具備國際連結或國際參與之能力等)
聯 絡 方 式	電子郵件： 地址： 電話／手機：

-----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如為自薦者，可免填下列資訊。) ¹⁷

姓名/機關團體：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 已告知被推薦人 (無則免勾選)

☐ 已確認被推薦人有意願參與遴選 (無則免勾選)

本表填妥後，請於 **115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五) 前**，以電子檔寄至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聯絡人：bk4952@gov.taipei 鄭維鈞研究員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分機 8702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官網 <http://www.oge.gov.taipei>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ogeTaipei>

¹⁵ 其他補充：可用附件形式呈現，至多不超過 10 頁。

¹⁶ 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係指政府單位之諮詢委員會或書面審查工作等。

¹⁷ 推薦人可為機關、團體或個人。請盡量預先告知被推薦團體及確認其意願 (自薦者可免)。倘無預先告知，後續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將與被推薦團體聯繫確認。

附件 4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

- 一、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簡稱本會）委員應認同促進性別平等之內涵為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促進各種性別之間實質平等。
- 二、本會委員應認知本會任務如下：
 - （一）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 （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
 - （三）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 （五）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
 - （六）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 三、本會聘任之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提報至本會查證屬實。
 - （二）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如有上述情形，或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本府得予解聘。
- 四、為促進本會運作之公開透明，並保障與會委員之權益，本會委員應同意會議全程錄音，會議後會議紀錄、發言摘述及錄音檔下載連結公開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

本人同意受聘擔任第 16 屆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謹遵前述規範事項。

簽署人：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